

虎、豹和云豹的食物

盛 和 林

(上海师范大学生物系)

对江西的虎、豹和云豹的食性的调查和分析结果如下：

虎 (*Panthera tigris*) 3 只，全为雄性，捕于崇仁的一只，体重 126.9 公斤，胃及肠内无食物残留；在于都捕到的 11.9 公斤的幼虎，尚未离开母虎营独立生活，胃内有青羊的毛；从黎川获得的一只，重 72 公斤，胃内有豪猪的棘刺。饥饿的虎，袭击猪和耕牛，并有伤人的事例。

豹 (*Panthera pardus*) 32 只，31 只采自峡江、高安、宜黄等 13 个县，一只是在安徽歙县捕到的。有内含物的胃和肠 23 只，占 71.9%。在其食物中，鹿 (*Muntiacus spp.*) 出现的频次最高 (31.8%)，鹿和其它野生偶蹄类的频次共达 45.4%。由于这类动物体型较大，在豹的食物中占的比例大，可认为是豹的主要捕食对象（见附表）。食肉类的出现频次为 36.3%，仅次于有蹄类。豹在村舍附近也会袭击牛犊、猪、羊和狗。豹在咬死象狗那样大的家养动物后，咬住颈部将捕获物甩在颈肩部，背着跑至隐蔽处才吃，并非衔在嘴里逃跑。一旦盗食家畜或伤人后，给人们带来极大的危害。然而，豹有时也遭到豺的攻击，1965 年 1 月 8 日，在峡江县发现成群的豺将 50 余公斤的豹咬死。

云豹 (*Neofelis nebulosa*) 8 只（空胃一只），野兔的频次达 57.2%，1966 年 3 月 19 日在大余县捕到还未分窝的 2 只幼豹，雄性 10.2 公斤，雌性 9.5 公斤，胃里都有野兔残体。云豹与豹相比，体型较小（雄性 30.5 公斤，捕到的最大雌云豹不过 28.7 公斤），捕获物相对小些，主要捕食小型哺乳动物。在江西，尤以野兔为主

（见附表）。

这些猛兽具有一定经济价值，如虎、豹骨可制药，毛皮也较珍贵，但其数量较多时，会造成严重危害，对

附表 豹和云豹胃（肠）内食物频次（%）

食 物 种 类	豹 (32)	云豹 (8)
偶 蹄 目	鹿 苏门羚和青羊	31.8 13.6 14.3
食 肉 目	貉 鼬獾 蟹 猫 其他种类	13.6 4.5 14.3 18.2
贫 齿 目	穿山甲	9.1
兔 形 目	华 南 兔	9.1 57.2
啮 齿 目	松 鼠	14.3
家 养 动 物	猪 狗	4.5 13.6
鸟 类	雉	4.5

其他野生毛皮兽资源也有很大影响，其害大于益。因此，结合狩猎生产，开展群众性除害运动后，数量已有显著下降。如 1955 年，江西全省二种豹的皮张产量为 1,187 张（云豹约占 20%），捕到虎 124 只。至 1964 年，二种豹为 624 只，虎为 21 只。1970 年以来，每年捕到的豹（包括云豹）不过百只左右，虎更为罕见，不到 20 年以前的 10%，危害可谓基本控制。